

## 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sup>1</sup>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相關條文，特別是第3條及第24條第(8)、(9)及(10)款；

注意到漁船監控系統作為有效支持公約區域內高度洄游魚種養護與管理原則及措施一項工具之重要性；

留意到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在促進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執行之權利與義務；

進一步留意到漁船監控系統(VMS)所依據之主要原則，包括該系統所處理資料之機密性、安全性及其效率、成本效益與靈活性。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關於執行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Commission VMS）之程序：

1. 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
2. 在北緯20度以南之公約區域，及北緯20度以北、東經175度以東之公約區域，應於2008年1月1日啟用本系統。
3. 在北緯20度以北、東經175度以西之公約區域，啟用本系統的日期由委員會另定之。
4. 在第2點所稱公約區域公海捕撈高度洄游魚種之任一漁船，前往北緯20度以北、東經175度以西之公約區域時，應維持其自動船位發報器（ALC）開動並持續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回報委員會。
5. 定義：
  - (a) 自動船位發報器(ALC)意指一接近即時之衛星定位發報器；
  - (b)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秘書處(FFA Secretariat) 意指位於索羅門群島荷里亞拉之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之秘書處；

---

<sup>1</sup> 藉由通過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2011-02)，委員會撤銷 2007-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並經修正及取代之。

(c)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漁船監控系統 (FFA VMS) 意指由FFA Secretariat及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所發展、管理及操作之漁船監控系統；

6. 適用範圍：

(a) 委員會VMS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在公海水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所有漁船。

(b) 所有船長大於24公尺之漁船應於2008年1月1日啟用委員會VMS；船長24公尺或以下之漁船則應於2009年1月1日啟用。

(c) 任何CCM得要求委員會考量及同意，其國家管轄水域納入委員會VMS的範圍。提出該要求之CCM應自行負擔將其水域納入委員會VMS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7. 委員會VMS之規格及特性：

(a) 委員會VMS應為一獨立系統：

- 由委員會秘書處發展及掌管，在委員會指導下，自公約區域內公海作業之漁船直接接收資訊；及
- 具附加功能得以接受來自FFA VMS轉寄之VMS資料，因此在公約區域內公海作業之漁船將有權選擇透過FFA VMS通報資料。

(b) 委員會應發展委員會VMS運作之規則及程序，包括，除其他外：

- 漁船回報，包括所要求資料之規格、格式及回報頻率；
- 抽測 (polling) 規則；
- 自動船位發報器故障的備案；
- 成本回收；
- 成本分擔；
- 預防竄改之措施；及
- 漁船、CCMs、FFA Secretariat及委員會秘書處之義務與角色。

(c) 委員會應發展委員會VMS資料之安全標準，並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政策一致。

(d) 所有需向委員會VMS回報之CCM漁船，應使用一正常運作且遵循委員會自動船位發報器最低標準之自動船位發報器。

(e) 委員會VMS所使用自動船位發報器之最低標準詳如附錄一。

8. 委員會於訂定前述標準、規格及程序時，應考量發展中國家傳統漁船之特性。

9. CCMs之義務

(a) 每一CCM應確保在公約區域公海作業之漁船，遵守委員會為VMS目的所訂定之規定，並裝設能傳遞委員會所決定資料之自動船位發報器。

(b) CCMs應合作以確保國內及公海VMS系統間之相容性。

10. 檢討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執行兩年後，委員會應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進行檢討，並依需要考量進一步改善此系統。

## 附錄一

### 用於委員會VMS自動船位發報器(ALC)之最低標準

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24條(8)款，委員會茲訂定下述自動船位發報器之最低標準：

1. 自動船位發報器應不受漁船上任何干擾而能自動地且獨立地傳遞下列資料：
  - i. ALC固定唯一之識別碼；
  - ii. 漁船當時之地理位置（緯度及經度）；及
  - iii. 前述ii點漁船船位之日期及時間（以世界標準時間UTC格式表示）。
2. 第1點i及ii次點提及之資料應取自衛星為根據之定位系統。
3. 裝設於漁船之ALC需有能力每小時傳輸第1點所提之資料。
4.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第1點所提資料應自ALC產生後90分鐘內由委員會收到。
5. 裝設於漁船上之ALC必須受保護以維護第1點所提資料之安全與完整無暇。
6.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ALC內之資訊儲存必須安全、有保障及完整無暇。
7. 任一監控當局以外之人士應無合理的可能修改存放於ALC之任何資料，包括回報該局之船位頻率。
8. 任何建在ALC內或其終端機軟體內以協助維修之功能，不應允許可能導致VMS運作有妥協之任一未授權進入ALC範圍。
9. ALCs應根據製造商之規範及適用標準安裝於漁船。
10. 在正常衛星導航作業情況下，由資料傳遞中取得之位置，其定位準確度須達到距離平均方根（DRMS）在100公尺以內，即98%的位置須在此範圍內。
11. ALC及/或資料傳遞服務提供者須能支援將資料傳送至多個獨立的目的地。
12. 衛星導航解碼器及傳輸器應完全整合，並裝置在同一防竄改之實質密封機殼內。